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 (一)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二)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法令規定。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四)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五)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七)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逾核定收托人數。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	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 (一)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二)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法令規定。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四)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五)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七)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逾核定收托人數。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	有關第四項規定，考量合作對象違反本點規定終止契約後，於轉介幼兒期間，家長需要更多照顧資源及相關費用支出，爰修正有關家長領取托育補助費用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以維護家長領取補助權益及兒童照顧安全利益。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十)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或科處罰鍰。 (十一)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十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經科處罰鍰或罰金。 (十三)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固定薪資未符合本要點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十四)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十)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或科處罰鍰。 (十一)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十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經科處罰鍰或罰金。 (十三)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固定薪資未符合本要點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十四)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	--

(十五)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十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十七)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 合作對象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者，應將違法超收之費用退還委託人。 第一項之契約終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 前項轉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u>六</u>個月。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十五)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十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十七)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 合作對象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者，應將違法超收之費用退還委託人。 第一項之契約終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 前項轉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三個月。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	---	--